佛光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內部查核表單

實驗室名稱： 生理心理學實驗室　　負責人： 黃智偉　　連絡電話：0988-169-106　　實驗室類別： 一般

查核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查核人員：_____

表單說明：

1.本查核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查核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物理及機械等檢查項目，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者，請逐題勾選不適用。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要　項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組織管理	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守則或規範。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依據全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制定				
		安全衛生工作須知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				
		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自動檢查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 (如：個人防護具、有機溶劑排氣裝置、局部排氣裝置、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檢查紀錄應包含：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已制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或表單				
		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完整無闕漏				
		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				
		留有紀錄備查				
消防安全	設有滅火器，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且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				
		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				
		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				
	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已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能正常運作				
		定期檢修測試且留有紀錄				
事故處理與緊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適時之更換補充。	藥材藥品充足				
		放置位置適當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				

查核類目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要　項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急應變		適時補充且未過期				
	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	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				
		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				
		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距離危害點 30 公尺內				
		各項設施功能正常(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水質清潔)				
	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配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溶劑溢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				
電氣安全	變電箱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	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且可順利運作				
		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例如上鎖或標示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配電箱有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加裝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				
		所有設備使用之總電流未超過負載				
	裝置於潮濕場所（尤其如動物飲水機、洗手台等）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插座防噴水蓋)。	潮濕場所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加裝插座防噴水蓋等)				
	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定點。	插座完整合適，且無缺損				
		固定於堅固定點				
		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				
生物安全櫃教育訓練	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經測驗合格				
		人員訓練及測驗合格，均留備紀錄				
生物安全櫃資料紀錄	生物安全櫃應符合操作人員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並有檢查紀錄備查。	實施檢點紀錄完整，檢查項目符合法規要求				
		有每一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各檢查項目應由專業人員負責				

查核類目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要　項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消毒、殺菌及廢棄物處理	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高壓滅菌設備充足，能正常操作無溢洩之虞				
		全部污物進行滅菌後再棄置				
一般及危害標示	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緊急聯絡資訊、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場所等)。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	實驗場所各出入門上均有危害及警告標示				
		門上標示完整(含緊急聯絡資訊)				
個人防護具	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等，並施與教育訓練。	針對危害，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				
		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並避開人員主要走道。	有專門貯存場所				
		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				
	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一般安全	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重物置於低下處				
	實驗室內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	主要通道有 1 公尺以上距離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地面平整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地面無潮濕				
資源回收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從事資源回收				
		分類確實				
蟲害防治	定期安排蟲害防治作業，並記錄所使用的殺蟲劑的種類。	定期實施蟲害防治作業				
		留有紀錄備查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要　項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化學品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貯存放置。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進行圖示警告				
		化學藥品貯存正確位置放置				
		化學物質貯存遠離人員易碰撞之位置				
		化學物質貯存無過高情形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具通氣功能之櫥櫃				
	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有特定之櫥櫃				
		環保署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之櫥櫃有上鎖管制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				
排氣設備	有害氣體等作業環境應置於局部排氣裝置操作，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有加蓋密閉				
		有害氣體(例如福馬林)等作業環境置於局部排氣裝置操作				
		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換氣設備 (不含冷氣)				
	有害液體之蒸氣應有通風、換氣等必要設施。	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設置排氣櫃				
		操作揮發性物質時，全程使用排氣櫃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並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使用局部排氣設備時，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				
		局部排氣設備內無堆置雜物，影響性能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主管單位簽章：		主管單位意見 (備註欄)				